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层级
2930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31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或未办理卫生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32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33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34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35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36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37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38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39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40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